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21日，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海龙的告知函。刘海龙于2012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1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.53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海龙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刘海龙	大宗交易	2012-12-20	13.45	61	0.53%
合计				61	0.5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刘海龙	合计	632.2	5.52%	571.2	4.99%

	持有股数				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32.2	5.52%	571.2	4.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海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刘海龙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刘海龙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刘海龙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海龙股份减持告知函。

2、《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1 日